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2,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17.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8,482.25万元，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702.47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79.78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11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齐鲁证券、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0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9,237.82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8,646.58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8,595.28万元，定期存单为60,051.3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12060070018010044335	233,555.45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12060070608510001692	70,000,000.00
<b>合计</b>		70,233,555.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10999	7,913,196.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011	8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025	50,213,7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042	100,000,000.00
<b>合计</b>		238,126,946.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5010157870000280	189,575.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5010167020002217	8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5010167010003891	20,085,500.00
<b>合计</b>		100,275,075.52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170005128	16,507.83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270000603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260000992	50,213,750.00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280001021	50,000,000.00
<b>合计</b>		200,230,257.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鄂城支行	25042908092001	77,600,000.00

注：公司以时间不同的定期存单为募集资金的主要存放方式，所以银行账号较多。

### 三、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10-1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	否	7,760.00	7,760.00	-	-	-	2011-6-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管理项目										
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00	5,071.00	1237.82	1237.82	24.41	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831.00	20,831.00	9,237.82	9,237.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于业主负责的土建工程拖延致使项目预计投入使用的时间拖延6个月左右。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土地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延期，建设开工许可较原估计时间延后，预计项目完工时间较原计划延后10-12个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款项1189.64万元。2010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89.6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目前，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募集资金总额7760万元，该款项已全额划入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款项尚未使用，余额为7760万元。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部分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89.64万元，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3-0200号《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	1,189.64	经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局核准，核准号为大高发改函[2009]82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许准字[2009]第060228号批准。

公司于2010年1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9.6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

事会、独立董事于2010年12月5日发表同意意见。

#### **五、会计师对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相关会议文件、管理制度、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访谈相关管理人员、核对信息披露文件等，保荐人认为：2010 年度，易世达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应 彪

\_\_\_\_\_

程 建 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 月 日